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风险提示：

1、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 01 破申 1 号]、[(2023)鄂 01 破申 1 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该事项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 2023-001 号)

2、公司预计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0,000.00 万元至-240,000.00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则公司存在因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详见公告：临 2023-009 号、010 号)

3、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该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控股子公司 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就 2021/2022 赛季西甲版权《LaLiga 赛事分许可协议》效力存疑事项，如后续经有权部门判定上述许可协议生效，则可能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需对前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冲回；或者公司需对已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对应的收入、成本等科目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体育板块：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虽先后失去西甲联赛、亚足联的相关国内版权业务(公告编号：临 2022-066 号、096 号)，但公司控股子公司 Football Marketing Asia Ltd.(以下简称“FMA”)仍拥有 2021-2028 年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

(2)原定于在中国举办的 2023 年亚洲杯将易地至卡塔尔举办将对 FMA 的未来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告编号：临 2022-092 号)。

2、影视板块：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参与投拍、制作的相关影视剧陆续完成了相关发行以及播出工作。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 01 破申 1 号]、[(2023)鄂 01 破申 1 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01 号)。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3 月 9 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详见公告：临 2023-004 号)。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

(1)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 明诚 03”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 2022-025 号)。

(2)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明诚 0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 2022-067 号)。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0,000.00 万元至-240,000.00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则公司存在因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且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号、006 号)；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号)。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 01 破申 1 号]、[(2023)鄂 01 破申 1 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01 号)，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债权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预计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0,000.00 万元至-240,000.00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则公司存在因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5、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尽管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偿欠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逾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逾约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就 2021/2022 赛季西甲版权《LaLiga 赛事分许可协议》效力存疑事项，如后续经有权部门判定上述许可协议生效，则可能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需对前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冲回；或者公司需对已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对应的收入、成本等科目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0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 期 6 个月 B 款。

●委托理财期限：6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9 期 3 个月 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58)。公司已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8.12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 期 6 个月 B 款	5,000	1.20%-3.3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 期 6 个月 B 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6 个月。

4、浮动收益率范围：1.20%-3.31%。

5、委托认购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6、收益起算日：2023 年 2 月 1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8 月 1 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 1154445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5,486,058.34	2,707,557,913.27
负债总额	305,048,176.89	367,937,438.98
资产净额	2,200,437,881.45	2,339,620,4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68,110.19	256,423,754.46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32%。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3,000	116,000	1,100.30	67,000
合计		183,000	116,000	1,100.30	6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202,447.3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2.4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6,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6%。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332,120,980.62 元，总负债为 5,009,813,318.94 元，净资产为 2,322,307,661.68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5,337,331.91 元，净利润 327,544,294.1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625,609,558.11 元，总负债为 4,369,513,308.64 元，净资产为 2,256,096,249.47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7,489,090.90 元，净利润-66,211,412.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30,000	68.33	65.95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202,447.3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2.4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6,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将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5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 6-9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3 年 2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3/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王娜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将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7 亿元，期限 1 年，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92.85%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56.1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 10 亿元，期限 1 年，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202,447.3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2.4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6,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6%。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名称为“银河金鑫”收益凭证 120 期-雪球(上海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截至目前，公司收回本金 1,5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51,890.41 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42.5937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 143 期 - 雪球(上海金)	1,500	0.1/4.6%	26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认购一款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	【SUW233】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期限	260 天
挂钩标的	上海金(代码：SHAU.SGE)
认购日	2023 年 02 月 01 日
认购金额	1,500 万元
起息日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